

坚定而委婉的抗诏

——读李密抒情性公文《陈情表》

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两岸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孙绍振



DOI:10.16412/j.cnki.1001-8476.2017.01.012

“表”本是臣下奉给皇帝的报告,战国时期“言事于主,皆称上书”,“秦初定制,改书曰奏”。到了汉朝,“表”分化为四品:“一曰章,二曰奏,三曰表,四曰议。”^[1]本来章表奏议,同样事关“经国之枢机”,具公文性质,应该是非私人的;中国古代这种公文的功能却有分化,其中“章”用来谢恩,文风精要深邃;“表以陈情”^[2],有抒情功能。然而,公文的抒情与私人性质的抒情略有不同,有大体固定模式:先是“臣某言”,结尾多是“臣某诚惶诚恐,顿首顿首,死罪死罪”之类。抒情有了模式,便僵化了,“情伪多端”的官样文章就层出不穷。在特殊情况下,这种模式中却能渗透个人的真情,成为经典的如诸葛亮前后《出师表》,到了情理交融的高潮时,达到“临表涕零,不知所言”的程度,这种真情就成了后世的人格和文品的楷模。

李密的《陈情表》,最后的结语

是:“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,谨拜表以闻。”从形式上看也有套话之嫌,可从全文来看,拒绝皇帝的征召是冒着很高风险的,因为在汉朝不奉诏有杀头的可能。李密的“怖惧”,可能是实在的。要彻底弄清这一点,不能满足于孤立地解读,最好和诸葛亮的《出师表》比照分析。

诸葛亮的前《出师表》,本来是军事统帅向皇帝请示出征的报告,其性质应该与奏书类似。未来的胜负成败并无绝对把握,故诸葛亮坦然承担一切责任:“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,不效,则治臣之罪。”从这个意义上说,他的诚惶诚恐“临表涕零”是十分真诚的。但是统观全文,似乎并不完全是等待惩罚,相反是对皇帝的劝导、告诫。先提出两个“不宜”:“不宜妄自菲薄,引喻失义,以塞忠谏之路”,内宫和政府部门“不宜偏私,使内外异法”;后特别提出“亲贤臣,远小人”是王朝兴衰的历史经验。这就不仅仅是规劝,

而是教导了。诸葛亮的身份特殊,刘备生前让阿斗称他为“亚父”,临终托孤于他,甚至说如果儿子实在不成气候,可以取而代之。诸葛亮没有像曹操那样擅权,将皇帝玩弄于股掌,最后让儿子篡位,而是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,忠于自己对主上的诺言。刘禅也对诸葛亮极其尊重,君臣之间毫无戒备,可以说很有感情。故诸葛亮在书面用语上充满了臣下的谦卑,而在涉及政治原则法治规范时,在用人的原则上,则是导师式的语气。其特点并不是委婉的,而是直接的,但又充满了亲切、真挚之感,反复自白一切都是为了感激先帝的“殊遇”。当此“危急存亡之秋”率师出征,胜败尚未可知,故其“临表涕零,不知所言”,这种抒情就不是那种官样文章的套话。

李密(224年—287年)的抒情对象同样是皇帝(晋武帝),但是关系不一样,地位不像诸葛亮那样是帝之“亚父”,不能像诸葛亮那样对

皇帝进行教导。他是亡国的旧臣，从性质上可以说是俘虏，可晋武帝给他很大的面子。地方官员察举其为孝廉、秀才，都被他推辞了。皇帝连下诏书（“拜臣郎中”，“除臣洗马”^[3]），他却屡不应诏，皇帝严厉责备（“诏书切峻，责臣逋慢”），地方官员“急于星火”地催迫。在这种情势下，还要坚持不出，实在是风险很大，没有坚定的决心和勇气固然不行，没有对自己为文的才气的自信也不行。这样，李密的“陈情”，任务就比诸葛亮严峻得多了。在皇帝严厉责备以后，还要硬着头皮顶着，这就要有充分的、不带一点水分的道理，文章又要做得相当委婉。一味不识抬举，弄得皇帝下不了台，也可能像和他同年生的嵇康（224年—263年）那样遭到杀身之祸。

二

李密将自己的情志以三个层次的文脉展开。

文章核心理念乃是“孝”，特别强调了“陛下以孝治天下”，这是皇帝自己确定的治国伦理、政治原则（不但是—种日常生活的严格礼仪，而且是一种法律，嵇康就是以“不孝”的名义获罪的^[4]）。拒绝的理由是天经地义的，是遵循对方的治国准则的，是对方无可辩驳的。用对方的原则反对对方，在中国古代叫作“以子之矛攻子之盾”^[5]。在西方当代修辞学中/论辩术中，以对方理由来肯定自己叫作“justifying

my position in your terms”（以你的道理来论证我的立场）。接着，进一步举出“凡在故老，犹蒙矜育”不是空话，而是得到普遍贯彻了的。然后，列举从层层察举到皇帝连下诏书，对于自己的待遇“特为尤甚”。所有这一切层次越来越高的拔擢，都是自己理应舍命以报的，但由于和自己的“孝”有矛盾，因而不能不“辞不就职”。这是文脉的第一个层次。

如果仅仅是这样，从道理上可能说服皇帝，但未必能打动皇帝，从文风上说，也不够委婉。因而，李密将诉之以理与动之以情结合起来，发挥“表”这种文体的陈情功能，大笔浓墨地抒情。这是文脉的第二个层次。反复强调自己对祖母的“孝”的特殊性。祖母对自己不是一般的亲情，而是无以复加的恩情。一是“生孩六月，慈父见背”“舅夺母志”，小时没有了父亲，母亲被改嫁，自己又常生病，九岁时还不会走路，完全靠祖母“躬亲抚养”。二是“既无伯叔，终鲜兄弟”“茕茕孑立，形影相吊”，长期孤苦伶仃，与祖母相依为命。三是祖母多年卧病不起，自己侍奉汤药，“未曾废离”。四是“外无期功强近之亲，内无应门五尺之僮”，除了自己以外，没有其他人可以代劳。五是没有回避自己“晚有儿息”，这一笔带过恰到好处，没有这一笔，就可能留下漏洞，有了这一笔，抒情才更周密：儿子不能代替自己对祖母的孝心，老人家九十六岁了，“气息奄奄”，“朝不虑夕”，不知

哪一天就天人两隔，只怕会留下终生的遗憾。六是“臣无祖母，无以至今日；祖母无臣，无以终余年”，从自己方面看，没有祖母就没有自己的生命，尽孝是天职；从祖母方面看，没有自己在场祖母就“无以终余年”。什么叫“无以终余年”？“祖孙二人，更相为命”，“更”就是相互，也就是二人的生死是相互联系的，二者生命不能独存，自己不在场，祖母就死不成（瞑目）。这是抒情逻辑，是绝对化的。李密料定皇帝是不会坐实了去理解的。前文的理和后文的情水乳交融，“区区不能废远”的缘故，让皇帝不但理解而且可能感同身受。

文章的情理交融，还表现在语言上。对皇帝极尽称颂之能事，把话尽量往好里说。称以武力征服、篡夺魏王朝的晋是“圣朝”，称皇帝对自己的“诏书”是“国恩”，其统治是“沐浴清化”。其实并不尽是，而是个性上比较开放通脱、政治上比较专制的时代。鲁迅在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中说：和曹魏有点关系的知识分子，如夏侯玄、何晏等“正始名士”，都为司马氏所杀。“因为他二人同曹操有关系，非死不可，犹曹操之杀孔融，也是借不孝做罪名的。”^[6]对自己则用了一系列的贬词。把自己曾经服务过的蜀汉称为“伪朝”，说自己的目的就是为了“宦达”，在人品上“不矜名节”。“不矜名节”一笔带过。这里有李密的良苦用心：意在声明自己不

在意那种忠于蜀汉、不事二主的名节,是为小心翼翼地避免在政治上触及禁忌的红线。为了求得政治上的保险,对自己用了最低级的贬词,说自己的身份不过是“亡国贱俘”,把自己贬抑到“至微至陋”甚至是“犬马”的程度。

文章尽情将矛盾在两个方面极化:一是“至微至陋”的“亡国贱俘”,二是蒙如此国恩,本该感激涕零,感恩图报,但因对祖母的孝道,不能应诏。二者统一起来就是:不是不识抬举,而是若应诏则违背了陛下治国的孝道原则。这是文脉的第三个层次。

以上皆是拒绝的情理,但要让皇帝收回成命,不能完全直截了当地说出来。文章到最后,写自己夹在皇帝的诏令和皇帝的孝道之间,突出自己奉诏与尽孝不能两全,处于进退两难、迫在眉睫的狼狈:

诏书切峻,责臣逋慢;郡县逼迫,催臣上道;州司临门,急于星火。

皇帝责备自己拖拉逃避,是严厉(诏书切峻,责臣逋慢)的;“州司临门”的催迫“急于星火”,是迫在眉睫的。本来“诏书切峻,责臣逋慢”直接点到皇帝,是很险的一笔,说明拒绝是坚决的,但文章笔锋一转,强调“郡县逼迫,催臣上道”是造成狼狈的直接原因,与皇帝拉开了距离。“臣之辛苦,非独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明知”,自己的心思只有皇帝才能体谅,这就委婉得很聪明。委婉是为了表示坚决:应诏则

违背了皇帝以孝治天下的神圣原则,不应诏又可能触犯龙颜。文章的焦点把皇帝和自己的矛盾在坚守孝道这一原则上统一起来,解决两难的办法只在让地方官员(“有司”)不要“急于星火”地“逼迫”。文章的精彩就在于,拒绝是坚决的,又是委婉的。然而,是不是真能得到皇帝的宽允,并没有十分把握,故最后的“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”中的“怖惧”就显得不是“表”这种文体的套话,而是真情。正是因为这种“怖惧”,拒绝又不能太僵硬,不能不带一点弹性,故文章给皇帝也给自己留下余地。

臣密今年四十有四,祖母今年九十有六,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,报养刘之日短也。

这就为皇帝收回成命设下了台阶,也为自己日后妥协留下了空间。

李密冒险而委婉的抗命文章成功了。晋武帝看了此表后很受感动,特赏赐给李密奴婢二人,并命郡县按时给其祖母供养。从他后来的出仕来看,李密当时如此坚决勇敢地拒绝皇帝的任命,的确是因为对祖母一片真诚的孝心,晋武帝对他的宽宏大量,至少有部分是为其孝心所感动。

三

当然,问题并不太简单,李密被这样宽容,其特殊奥秘,还有探讨的余地。

公元263年,司马昭灭蜀。其

子司马炎废魏,史称“晋武帝”。初篡魏政的晋王朝,其合法性的质疑余地很大。司马氏对文人比较警惕,因而文人的命运就比较凶险。嵇康狂傲,在太学生中威信很高,影响很大。^[7]对于晋王朝来说,影响越大,越是危险。他的政敌钟会曾对司马昭说:“嵇康,卧龙也,不可起。公无忧天下,顾以康为虑耳。”(《晋书·嵇康传》)偏偏嵇康却对这样险恶的形势满不在乎,实际上是不合作的态度,被司马氏集团视为异己,最后以牵连谋反的莫须有罪名送上了刑场。实际上谋反是虚,钟会所诉“轻时傲势”“有败于俗”(《文士传》)是实。在这样的情势下,与之齐名的阮籍就比较谨慎,只在组诗《咏怀》中以比兴、象征、寄托借古讽今,寄寓“悲愤哀怨”的情怀,得以苟全性命。李密这样的不合作,却得到如此异乎寻常的厚遇,除了他排除对于蜀汉尽“忠”守节的可能,而强调“孝”以外,也是当时的政治机遇。对于晋王朝来说,蜀汉虽然灭了,东吴尚据江左,对降臣采取怀柔政策,知识分子只要不质疑政治的合法性,对其任诞,采取让步政策,这有利于笼络民心。以臣篡君的晋王朝,不能以忠为意识形态的核心价值,故以孝治天下。李密当时以孝闻名于世。不论是诏其出仕,还是允其尽孝,都表现出晋王朝对知识精英的宽宏大量,有利于从思想上巩固其王朝正统的合法性。

一年以后,祖母去世,李密守

孝两年后出仕。一来,没有了理由;二来,时移世异,对蜀汉的怀旧未免淡化,出仕也无伤于士人的“名节”。历任尚书郎、汉中太守,最后因诗被免。对于晋王朝,他的利用价值可能限于人心不稳之时。

李密的幸运不但在于他如此坚决地抗旨而保全了性命,而且为中国文学史留下了一篇旷世的散文经典,历来得到很高的评价。南宋文学家赵与时在其著作《宾退录》中曾引用安子顺的言论:“读诸葛孔明《出师表》而不堕泪者,其人必不忠;读李令伯《陈情表》而不堕泪者,其人必不孝;读韩退之《祭十二郎文》而不堕泪者,其人必不友。”这种说法,可能偏重意识形态了,其实李密的文章在坚定与委婉、明理与抒情之间,分寸把握得实是精准。

历代评论家至少忽略了三点:

第一,当其叙事,其简洁堪称精绝。概括其四十四年之履历,只用了十四句(除套语“臣密言”),从“臣以险衅”到“晚有儿息”,共七十字。全为叙述,所用词语,皆为动词名词,几无形容词语,不事形容渲染,除了“之”“于”等,连虚词都少之又少,甚至句间的连接虚词都一概省略,其时间顺序,皆隐于平行句间。全文基本上句皆四言,间有七言,如第七句前加三言“祖母刘”,第九句加一言“臣”,以表句间主语转换,不但避免了以文害意,而且使节奏短促整齐而有变化。四言叙述,皆为散句,不求属对,偶尔有所对仗,亦不

着痕迹(“既无伯叔,终鲜兄弟”)。

第二,到抒情处,则不以如此简洁为务而诉诸属对(“外无期功强近之亲,内无应门五尺之僮”)与渲染(“茕茕孑立,形影相吊”)。抒情与叙述截然相反,其一句可足之意,化为两句对应之言。此时,句子之整齐与长短,与句间之排比对称,皆与情感之起伏相关。如:

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;后刺史臣荣举臣秀才。

诏书特下,拜臣郎中,寻蒙国恩,除臣洗马。

诏书切峻,责臣逋慢。郡县逼迫,催臣上道;州司临门,急于星火。

一连串的叙述皆为四言,然无单调之弊,原因在于,节奏统一,显形势之紧迫,逐句递增。在此基础上,进入直接抒情,则以稍长之对句转换:

臣欲奉诏奔驰,则刘病日笃;欲苟顺私情,则告诉不许。

情绪随句法之变而升华为情思之矛盾,然节奏舒缓,而随之又是四言短对:

臣之进退,实为狼狈。

节奏方有所跌宕,随即又有四、五言相间的对句:

臣无祖母,无以至今日;祖母无臣,无以终余年。

第三,一连串的对称句法以四言散句为基础,节奏紧张急促,杂以长言对仗句法,尽显语气之统一而丰富。既至与五言(“无以至今日”“无以终余年”)相杂,则是情绪节节

提升。至此却未曾用一感叹词语。而同为陈情之表,诸葛亮《出师表》所用感叹词良多:

今天下三分,益州疲弊,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。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,忠志之士忘身于外者,盖追先帝之殊遇,欲报之于陛下也。诚宜开张圣听,以光先帝遗德,恢弘志士之气,不宜妄自菲薄,引喻失义,以塞忠谏之路也。

亲贤臣,远小人,此先汉所以兴隆也;亲小人,远贤臣,此后汉所以倾颓也。先帝在时,每与臣论此事,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、灵也。侍中、尚书、长史、参军,此悉贞良死节之臣,愿陛下亲之信之,则汉室之隆,可计日而待也。

兴复汉室,还于旧都。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。至于斟酌损益,进尽忠言,则攸之、祗、允之任也。

第一节引文“也”字用三次,第二节引文“也”字用四次,第三节引文“也”字用两次。“也”虽系虚词,并无具体意义,但于句则有情感肯定意味。如“大道之行也”“苛政猛于虎也”,把“也”字去掉,变成“大道之行”“苛政猛于虎”,语气就不那么坚定了。“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”,省去“也”字,“此诚危急存亡之秋”,语气同样不充分坚定。诸葛亮与刘禅关系密切,语无保留,故反复用“也”字,以表所论皆无疑义。李密与晋武帝关系不同,故不敢随意用之。如果按诸葛亮的模式,他本可在“臣

桃与柳的二难选择:《台阶》主题再思考

湖北理工学院师范学院 严小香

DOI:10.16412/j.cnki.1001-8476.2017.01.013

李森祥的短篇小说《台阶》是初中语文教材中的名篇,已经有很多学者对其进行过不同视角的解读。大体看来,在如下方面学界基本达成共识:“台

阶”是主人身份地位的象征;父亲终其一生去建造一个“高台阶”新屋是为了确认自己的人生价值,获得别人的尊重和认可;新屋落成了,而父亲却对“高台阶”无所适

从,怅然若失。以父亲鲜活的生命力在自己亲手打造的“高台阶”上逐渐暗淡消失作结,小说在主题上呈现出浓浓的悲凉意味,从而揭示了人生的困境和悖论。

侍汤药,未曾废离”后面加上“也”,变成“臣侍汤药,未曾废离也”;在“非臣陨首所能上报”后面上加上“也”,变成“非臣陨首所能上报也”;在“臣之进退,实为狼狈”后面加上“也”,变成“臣之进退,实为狼狈也”;在“是以区区不能废远”后面加上“也”,变成“是以区区不能废远也”。但是,他不敢轻易使用这么肯定的毫无疑问的词语,直到情理交融到高潮的关键,才用了一下:

臣密今年四十有四,祖母今年九十有六,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,报养刘之日短也。

如果去掉最后这个“也”字,变成“报养刘之日短”,肯定的意味弱

了,在全文情绪的走向上,文气就自然从紧张走向缓和,而且全文语气也不够完整了。这个“也”字出现在全文难得一见的长句子(由七言到十言的四个分句组成)中,显出自己对皇帝的认同很有把握。以下小至“乌鸟私情”,大到“皇天后土”,甚至赌咒发誓的“生当陨首,死当结草”就顺理成章,不致冒犯天威了。^[4]

参考文献

[1][2]刘勰.文心雕龙:下册[M].范文澜注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0:406.

[3]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说:“太子太傅、少傅的属官有洗马之官”;颜师古注引张晏说:“洗马原十六人,秩比谒

者”;又引如淳注:“前驱也,《国语》曰:勾践为夫差先马,先或作‘洗’也。”后世皆称洗马。“洗马”即在马前驰驱之意,为太子的侍从官。梁代以洗马隶属典经局。隋唐于司经局置洗马,一变而为掌管书籍的官。

[4]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:“初,康与东平吕昭子巽及巽弟安亲善。会巽淫安妻徐氏,而诬安不孝。”

[5]典出韩非《韩非子·难一》,原文是“以子之矛,陷子之盾”。

[6]鲁迅.鲁迅全集:第三卷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2:531.

[7]《世说新语·雅量》注引王隐《晋书》:“康之下狱,太学生数千人请之。于时豪俊皆随康入狱,悉解喻,一时散遣。”